

# 崑山科技大學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辦法

95年8月依教育部第0950117844號函

98年7月2日97學年度第1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2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學生就學優待注意事項」，訂定「崑山科技大學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子女，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而言。
- 第 3 條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現役軍人子女得向學校申請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 第 4 條 現役軍人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家長軍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申請學生及家長印章(清晰蓋在申請書上即可)及繳費單第一聯影本(下個學期開學繳交)，於規定期間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第 5 條 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若事先申請，於繳費時即先行扣除應免繳之學費。
-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為準。
-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若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為公務員，欲申請八項減免，務必擇優辦理，不得重複辦理。

二、辦理八項減免學雜費者，若欲辦理就學貸款，必須先告知承辦人扣除減免差額，其餘才可貸款。